|  |  |
| --- | --- |
| **登记号** |  |

|  |  |
| --- | --- |
| **课题顺序号** |  |

国家开放大学

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

课 题 类 别

课 题 名 称

学 科 分 类

课 题 负 责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 表 日 期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处制**

**2016年5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本人认可所填写的《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请评审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国家开放大学有权使用申请评审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国家开放大学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遵守《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署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挂名。

5．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国家开放大学规划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遵照管理规范。课题研究名称、课题研究组织、研究主体内容、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请书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若有重要变更，须向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7．明确课题研究的资助和立项部门。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的需在显著位置注明“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经费资助”的字样。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国家开放大学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10．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帐。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国家开放大学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国家开放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按《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本表报送原件1份复印件4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三、封面右上方“登记号”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者签章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四、请按“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数据表各栏内容；若有不明之处，请向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处咨询。

五、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和管理职责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六、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

邮政编码：100039

联系电话：(010)57519214 传真电话：（010）57519213

电子信箱：kyc@ouchn.edu.cn

OUC科研课题交流QQ群： 161488638

**填 写 数 据 表 注 意 事 项**

**课题名称** 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课题负责人** 系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课题类别** 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I(重点)

I重点 II一般 III青年

**学科分类** 系指课题研究所属学科范围。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 A (教育学)

A.教育学 B.经济学 C.法学 D.文学 E.理学 F.工学 G.管理学

H.农学 I.医学 J.哲史

跨学科的课题，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

**研究类型** 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 例如：A（基础研究）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

**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A （北京市）

A.北京市 B.天津市 C.上海市 D.重庆市 E.河北省 F.山西省 G.内蒙古自治区 H.辽宁省 I.吉林省 J.黑龙江省 K.江苏省 L.浙江省 M.安徽省 N.福建省 O.江西省 P.山东省 Q.河南省 R.湖北省 S.广东省 T.湖南省 U.海南省 V.广西壮族自治区 W.四川省 X.贵州省 Y.云南省 Z.西藏自治区 1.陕西省 2.甘肃省 3.青海省 4.宁夏回族自治区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所属系统** 申请人所在单位。请选项填写，限报1项。例如: A国开各分部（省级）

A.国开各分部（省级） B.地市级电大 C.县级电大 D.国开合作办学单位

E.国开各学院 F.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G. 国开总部 H.其他

**预期成果** 系指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请选项填写，最多限选报3项，其中必须包含研究报告。例如：D （研究报告） E（研究论文）

A.专著 B.译著 C.论文集 D.研究报告 E.研究论文 F.工具书G.电脑软件 H.其他

**申请资助经费**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 |  | | | 学科分类 | |  | | 研究类型 |  |
| 申请人姓名 | | |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研究专长 | | |  | | | 最后学历 | |  | | 最后学位 |  |
| 部 门 | | |  | | | 专业职务 | |  | | 行政职务 |  |
|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 | 所属系统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区号） （单位） （家庭） （手机）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主  要  参  加  者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 年 月 | | |

**—1—**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三年来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著作者 | 成果形式 |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 发表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三年承担的重要研究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课 题 名 称 | 课题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 准 单 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四、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创新之处；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限3000字内） |
|  |

**—3—**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  |
| --- |
| ·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主要参考文献（限填10项）；  ·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研究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条件等）。  （限1500字内） |
|  |

**—4—**

六、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阶 段 性 成 果 （限 报 10 项）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限报3项，其中必含研究报告和研究论文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

**—5—**

七、支持经费使用

|  |
| --- |
|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经费管理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帐号，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支持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支持经费使用明细单（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填写此项）。 |
|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承诺以单位名义支持该项课题，拟资助课题经费 元，用于课题研究、课题鉴定等课题开支，保证课题研究正常进行。 |
|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6—**

八、推荐人意见

|  |
| --- |
|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
| 第一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签章（须本人亲笔签名或本人印章） |
| 第二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签章（须本人亲笔签名或本人印章） |

**—7—**

九、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负责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
|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十、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科研部门推荐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申报的真实性，认可课题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处。 |
|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8—**

十一、国家开放大学审批意见

|  |
| --- |
|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十二、国家开放大学批准支持经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支持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元 | 拨款次数 | |  |
| 年度拨款计划(元) | 年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9—**